新北市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第17次四方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5月29日(星期五) 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江明翰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決議事項：

一、管制案件（詳如附件1）027案（區公所開口合約檢討）及031案（辦理里長講習）同意解除列管。

二、深耕計畫鄰里社區班防災教育講習，預計辦理8場次，請業務單位函請區公所鼓勵轄內民眾參與學習，未獲分配於轄內辦理該講習之區公所，可擇鄰近區公所辦理之場次參與。

三、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事宜，請依據下列重點事項辦理：

（一）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審查修正，請瑞芳區公所於6月上旬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核定該計畫，俾利本府第2季災害防救會報完成備查程序。

（二）請瑞芳區以外之28個區公所，依據本次會議說明重點及本府提供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進行修正，除需針對地區特性之章節進行撰寫外，亦需詳實檢核修正草案共通性章節，使計畫能與區公所實際狀況相符。

（三）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後續程序如下：

1. 瑞芳區以外之28個區公所應於104年7月21日前完成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並函報本府審查。
2. 本府於104年8月份完成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供區公所參考。
3. 區公所於104年9月上旬以前完成修正，並報請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報本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4. 瑞芳區以外之28個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預訂於本府第3季災害

防救會報統案備查。

四、本府函請相關局處檢視現行使用之防救災標準作業程序（文號：新北府消資字第1040941759號），請相關局處確實進行檢核作業，並於6月15日前函復檢核意見。另針對本（104）年度規劃新增之8項防救災標準作業程序，業務單位於草案完成後即函請主管局處及相關單位檢核，請相關局處於文到7日內回復檢核意見。

五、深耕計畫區公所實地輔導將於6月2日辦理完成，針對區公所於輔導時所提意見與問題，請業管局處依權責函復該區公所並副知本府。

六、本府已於103年印製海嘯防災指引並於沿海之區公所發放，該指引使用對象為一般民眾，而本年度將藉由深耕計畫製作之海嘯疏散避難地圖，使用對象則為防災相關人員，並於圖中加上海嘯潛勢推估影響範圍，俾利防災人員掌握海嘯相關資訊。

七、爾後四方工作會議所報告之防災社區推動進度，除深耕計畫負責推動之三芝區圓山里外，亦請將土城區廷寮里及三峽區安坑里執行情形一併納入報告內容。

八、新店區公所訂於104年6月2日下午2時假馬公公園體育館(北新路1段92號)辦理「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兵棋推演」，推演災害設定為颱洪災害，請各區公所踴躍參與觀摩。深坑區公所及五股區公所亦訂於6月份辦理兵棋推演，推演災害設定分別為坡地災害及地震災害，請業務單位於深坑區公所及五股區公所確定辦理之日期地點後，函文邀請各區公所前往觀摩。

九、有關105年度防災公園規劃，因三峽區及金山區轄內未有合適地點，同意於板橋區及中和區選擇符合規劃條件之公園進行防災公園規劃。另有關日商預計捐贈之防災公園設施分配，已依各公園性質及條件初步規劃「防災爐灶」及「收納長凳」分配數量，請區公所檢視並確認分配內容，並於104年6月8日前回報實際可設置數量。轄內有防災公園且未受分配之區公所，若有意願設置「防災爐灶」及「收納長凳」，亦請於104年

6月8日前提出需求數量。規劃之分配內容如下：

序號	防災公園	防災爐灶長凳分配數量	防災收納長凳分配數量	備註
1	三重綜合運動場	10	52	依103年與國都公司及三重區公所會勘規劃
2	永和仁愛公園	20	10	人口密度高且公園設備不足
3	中和 823 公園	20	10	人口密度高且公園設備不足
4	淡水公八公園	30	50	地處偏遠物資支援到達時間較久且公園設備不足
5	新店太平公園	17	-	人口密度高且公園設備不足
6	汐止綜合運動場	25	10	人口密度高且公園設備不足
7	蘆洲柳堤公園	10	-	公園設備不足，惟礙於公園面積小，故僅分配較具炊事功能之防災爐灶長凳。裝設太多防災傢俱避免影響收容空間。

十、 有關瑞芳區代表本府參與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案，相關重點如下：

（一）請社會局協助瑞芳區公所強化受評之收容場所相關軟硬體設施。

（二）瑞芳區評核簡報完成後，請相關局處檢視簡報內容，強化既有優點，並評估如何將其他區公所之優點融入。

（三）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將協助規劃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所掛圖表內容，以完善災害應變中心環境。

十一、有關區公所提報之各區災害潛勢地點，已函請相關局處檢視，針對相關局處回覆內容，經會中確認，僅三重區公所對重新路4段與重安街交叉口之積淹水改善辦法有所疑義，其餘區公所未有相關意見。相關彙整清冊詳如附件2。

十二、有關防災避難看板融合地方特色之規劃，優先以平溪區、瑞芳區、三

峽區、淡水區為規劃對象，從中擇定 2 區進行特色看板製作。

十三、有關防災避難地圖修正事宜，尚有石門區、三重區、三峽區、鶯歌區、金山區及蘆洲區未完成校對程序，請加速配合修正作業，若檢核結果已無需修正之內容，亦請函復說明。

陸、散會（16 時 50 分）